



公益章

以紀錄簿形式展示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六個月內曾經參與社會(包括香港女童軍總會)公益事宜，
參加義工行動一次，如：賣旗、賣獎券等
- 二、參加校內安排的值日生、大掃除等
- 三、參與社區活動，如清潔海岸或沙灘、植樹日、探望長者等

評核員資格：委任領袖可為其隊伍的小女童軍評核。

last update : September 2005